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4月1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95年4月20日海研企字第0950003405號令發布

- 一、 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，依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訂立之。
- 二、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。
 - (二) 推選委員：就各學院(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)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之委員各推選一人。其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。
- 四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五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檢討空間管理現況，研擬改進建議。
 - (二) 擬定空間分配相關之辦法及機制。
 - (三) 審議空間規劃與管理分配相關事項。
- 六、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，提供專業建議或參與業務規劃。
- 七、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，應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報告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